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陳談思

被告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tchell Franklin Aiello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3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18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核上開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。又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,604,000元（計算式：43,4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2,604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併算聲明第3項請求之訴訟金額180,000元，總計為2,784,000元（計算式：2,604,000元+18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4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381元（計算式：34,143元 $\times$ 1/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曹庭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黃瓊秋